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南京技师学院(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100-JZCG-G2025-0051/项目名称:南京技师学院学生宿舍家具</u>项目(分包号: <u>采购包</u>1)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u>4 床 1 梯组合床</u>(标的名称)属于<u>工业</u>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u>江西恒昌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u>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37 人,营业收入为 <u>955.40</u> 万元,资 产总额为 2307.44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2.**2 床 1 梯组合床** (标的名称)属于<u>工业</u>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u>江西恒昌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37</u>人,营业收入为 <u>955.40</u>万元,资产总额为_2307.44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3.4门储物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u>江西恒昌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7</u>人,营业收入为 955.40万元,资产总额为 2307.44万元 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4.<u>6 门分体储物柜(</u>标的名称)属于<u>工业</u>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u>工西恒昌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u>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37 人,营业收入为 <u>955.40</u>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07.44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5.**自修桌**(标的名称)属于<u>工业</u>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u>江西恒昌教育 装备集团有限公司</u>(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37_人,营业收入为 955.40 万元,资产总额为_2307.44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6.**自修凳**(标的名称)属于<u>工业</u>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u>江西恒昌教育 装备集团有限公司</u>(企业名称),从业人员<u>37</u>人,营业收入为 955.40 万元,资产总额为<u>2307.44</u>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江西恒昌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2025年05月07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3.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项目清单中列示的所有货物,投标人须在声明函中逐项列示并明确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如有缺失将按"不提供声明函"处理。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4.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的制造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 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

编号:nczxwqy20250408

新号: IICZXWQYZUZ5U4U8							
企业 基本 情况	企业名称	江西恒昌教育装 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361021748504 68XH	法定 代表人	何波	
	行业代码	C21	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	344703	
	资产总额 (万元)	2307. 44	联系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南 城县株良镇黄家 山工业园区	电子邮箱	/	
	营业收入 (万元)	955. 40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13687943629	企业办公 联系电话	/	
	利润总额 (万元)	25. 57	从业人数	37	开业时间	2003年3月	
县中企主部认意	中小 企业 主管 部门 认定 和市亮化及绿化工程;路灯、广告牌设计安装;园林绿化及苗木销售。(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打印 5 份

小型企业认定证明

日期: 2025年4月11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项目(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公司不属于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件。

企业名称: <u>江西恒昌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u>(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u>2025 年 05 月 07 日</u>

备注:

- 1.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作相应扣除。
-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